

簽 於 總務科

主旨：檢陳本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當否？請核示。

說明：擬於奉核後，依主席決議事項辦理。

承辦人 洪堯峰 115 年 1 月 7 日 謹陳

承辦單位	會辦	決 行 書記官長
承辦人 洪堯峰 115. 1. 07	人事室主任 鄭元嫻 115. 1. 08 備查..	書記官長 林希美
總務科長 曾蔚麒 115. 1. -7	政風室主任 陳憲緯 115. 1. 09	襄閱主任檢察官 李毓珮 115. 1. 12
	法警長 鄭戊辰 115. 1. 09	檢察長 張介欽 115. 1. 12
	主任觀護人 潘連坤 115. 1.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司法大廈六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簿

四、主席：李襄閱主任檢察官毓珮

記錄：洪堯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案，曾科長蔚麒報告各議案建議方案（略，詳附件）：

1. 確認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盤點時間。

陳主任憲緯：針對第 8 點建議事項，機關每年春安檢查包含滅火器等時效原本均會檢查，故併入春安檢查方式建議事項可行。

2. 確認是否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黃律師靖珣：針對樹木倒塌，建議可尋求專業管道檢查樹木，例如林業試驗所。

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4. 確認是否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林書記官長希美：哺乳室部分，紀錄科辦公室亦有一間。

鄭主任元嫻：針對分娩後公務同仁亦有提供娩假、家庭照顧假、縮減工時等福利措施，詳細內容再行補充。

5. 確認是否定期保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是否定期檢修、維護及清潔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鄭警長戊泉：司法大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各有 1 間法警休息室。

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

組必要勤務演練。

鄭警長戊泉：目前支援流程為由帶班主管編派支援之法警人力。勤前教育部分，每月都會執行1至2次。

7. 確認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
8. 確認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形式及未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鄭警長戊泉：預防危害標準作業程序部分，高檢署請各機關自行訂定後陳報。

9. 確認提供健康檢查情形。

七、臨時動議：

- 1、黃律師靖珣：本次修法主要針對公務機關霸凌事件，應建立及公佈霸凌申訴管道。
- 2、鄭主任元熾：本署114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依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說明，填寫附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委員審議；附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提請委員審議；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提請委員審議。。

八、主席決議：

- 1、第一議案建議方案第7點修正為視經費及科室狀況配置醫療箱，其餘照案通過。
- 2、第二議案依建議方案照案通過。針對樹木部分，若有需要可依黃律師靖珣建議尋求專業管道。
- 3、第三議案依建議方案照案通過。
- 4、第四議案，建議事項文字修正本署於為民服務中心旁及紀錄科辦公室設

有哺乳室；另請人事室主任協助潤飾及增加同仁福利措施及文字內容。

其餘照案通過。

- 5、 第五議案，特定各休息室之維護科室，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淋浴間再加強清潔及檢修維護。
- 6、 第六議案，請法警室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其餘照案通過。
- 7、 第七議案已建立，照案通過。
- 8、 第八議案，請法警室訂定預防危害標準作業程序，勤前教育部分亦訂入標準作業程序內；另修正建議事項文字。
- 9、 第九議案已建立，照案通過。
- 10、 臨時動議 1. 部分，增加第十議案，建立機關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協助措施。
- 11、 臨時動議 2. 部分，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1-3「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案內 M2、M3、M4 需報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因開會前一周傾接獲臺高檢法警室通知，由各地檢署法警室完成後陳報臺高檢，作業不及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0」填寫，其餘均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1. 為維護公教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4年訂定「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嗣幾經修正及更名，前開辦法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此次修正(114年7月1日)則著重於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並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2.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前開防護委員

會議緣由

	<p>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p>
<p>議案</p> <p>一、</p> <p>確認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盤點時間</p> <p>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方案（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辦理消防檢查及申報。定期更換消防警報設備、滅火器。 2. 確認逃生梯暢通無阻。 3. 機關設有門禁管理、並定點設置監視器，同時已與一分局建立巡邏聯防機制（包含宿舍）。 4. 二年一次定期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三辦三年一次）。 5. 天井開口加設防墜網。 6. 設有三組 AED 體外去顫器。 7. 視機關經費及各科室人數狀況，配置醫療箱。 8. 利用每年春節前，政風室機關安全檢查時機進行盤點。 <p>執行職務時可能與本署機關屬性有關的危害為：</p>

<p>確認是否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1. 機械、設備或器具的危害。可能情境為公務車使用、堆高機使用、電梯使用。因應方案為定期維護檢修。</p> <p>2. 原料、材料、溶劑、化學品等物質之危害。本署具有此等物品之處所僅大型贓物庫，然該庫房已設有低溫冷凝設備、抽風設備及誤觸化學品沖洗設備。</p> <p>3. 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確認門窗之緊固性及檢視高處物品是否有鬆脫可能，定期修剪樹木並視需求尋求樹木專業機構進行評估健康狀況，例如林業試驗所等。遇有建築滲漏水情事時儘速修復，並宣導電氣設備使用之安全性。</p> <p>4. 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定期巡視階梯止滑條是否破損脫落、地板是否隆起。</p>
<p>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p>	<p>訂定緊急避難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本署每年辦理二次消防演練及一次防空疏散訓練，相關計畫手冊皆已公告於本署內網。</p>

<p>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p>	
<p>四、 確認是否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本署業於為民服務中心旁及紀錄科辦公室設有哺乳室，可供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使用。同時對於妊娠中的女性公務人員提供產前假，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提供相應之娩假、家庭照顧假，亦可視需求申請減少工時或育嬰留職停薪等軟體環境。</p>
<p>五、 確認是否定期保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p>	<p>1. 本署之公務機車及公務汽車皆定期進行檢修、維護。哺乳室亦有專人負責清潔。另提供的休息室則由專責使用科室負責維護。</p> <p>2. 應定期巡檢本署第二辦公大樓5樓之淋浴間設備，並加強清潔。</p>

<p>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是否定期檢修、維護及清潔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p>	
<p>六、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特定勤務人員，於本署定義為法警。 2. 法警所需之警棍、防身器材皆有提供。 3. 敬請法警室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 4. 敬請法警室建立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p>七、 確認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p>	<p>本署本即由文書科建立各科目同仁聯絡名冊，遇有通報情事時，非上班時間可由法警室通知各科目主管及副手。另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已由人事室建立名冊案。</p>

冊	
八、 確認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形式及為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1. 本署每年定期於5月及11月各辦理一場消防演練及防空疏散訓練，115年開始將結合人事室各項課程訓練時機播放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相關影片。 2. 本署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為法警室，敬請法警室訂定相關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每月定期辦理2次勤前教育。
九、 確認提供健康檢查情形	1. 本署提供檢察官同仁未滿40歲者，兩年一次健康檢查。滿40歲者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2. 本署提供滿40歲之行政同仁兩年一次健康檢查。 3. 本署提供法警室同仁未滿40歲者，二年一次健康檢查。滿40歲者一年一次健康檢查。

<p>十、 職場霸凌防治相應作為</p>	<p>1. 本署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署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p> <p>2. 本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宜，在 114 年度 3 月、9 月科室主管會議及 6 月署務會議中均宣導對於職場霸凌防治之重視，於本署內部網站設置職場霸凌專區，公告相關法規及申訴表件供同仁查閱，並張貼申訴管道於同仁經常出入之電梯梯間，充分揭示申訴管道。</p>
--------------------------	---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66	119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A11101200F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66	11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次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0	0	0	1	1	0	0
			0	0	1	1	1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A11101200F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1	0	0	0	1	1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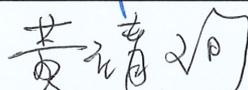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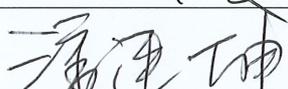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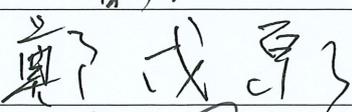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A11101200F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時整
- 二、開會地點：臺中司法大廈六樓簡報室
- 三、主 席：李襄閱主任檢察官毓珮
- 四、出席人員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襄閱主任檢察官	李毓珮	
律師	黃靖珣	
律師	謝珮汝	請假
心理諮商師	吳學治	請假
心理諮商師	李宜蓉	請假
書記官長	林希美	
主任觀護人	潘連坤	
政風室主任	陳憲緯	
人事室主任	鄭元嫻	
科長	曾蔚麒	
法警長	鄭戊泉	
工作人員	洪堯峰	